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股息分派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
2.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股息分派

本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2.05分予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股息分派事宜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獲取建議股息，持有人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本公司將就中期股息派付作出以下解釋性說明：

1.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應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代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扣該企業所得稅。H股自然人股東不受相關條款規限，無需扣除10%的所得稅，本公司應付H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股息每股(即人民幣2.05分)將為2.35港仙。
2. 派付予H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自然人股東之} \\ \text{中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中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 \\ \text{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非居民企業股東} \\ \text{之中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中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 \\ \text{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times 90\% \text{ (代繳10\%企業} \\ \text{所得稅)}$$

就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而言，股息宣派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6元。

3.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香港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並以信託形式為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待派發股息。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以郵寄方式分派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其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有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進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5.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地址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超過半天時間，與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開支。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